



20. 學生出缺勤及德行評量考覈 施行要點補充規定

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
104.8.28 經 104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5.6.30 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2、25、27 條規定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、19 至 27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德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- 三、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之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，予以綜合評量。
 - (一) 導師及平日觀察學生個人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 - (二) 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 - (三) 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。
 - (四) 訪問學生家庭紀錄。
 - (五)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彙送之資料或紀錄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：
 - (一) 獎勵：1. 嘉獎；2. 小功；3. 大功；4. 獎品（金）、獎狀及其他獎勵。
 - (二) 懲罰：1. 警告；2. 小過；3. 大過；4. 留校查看。
- 五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依評量項目，並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與評量。
- 六、導師依評量項目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其轉學依據時，需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，報由校長核定，應輔導及安置之。
- 七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四十二節（含）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。
 - (一) 曠課
 1. 學生曠課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：「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，其缺課節數



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，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

2. 全學期累積曠課每達 3 節確定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，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3. 全學期曠課情形嚴重，累積曠課每達 8 節確定，經師長勸阻未見改善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，予以小過乙次懲處。
4. 全學期累積曠課每達 24 節，惡意曠課，經師長輔導、勸阻仍不願改善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予以大過乙次懲處。

(二) 遲到

1. 全學期累積遲到每達 5 次確定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款，警告乙次處分。
2. 遲到嚴重全學期累積每達 12 次確定，經師長勸阻仍屢勸不聽，未見改善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六款予以小過乙次處分。
3. 惡意遲到，師長勸阻仍屢勸不聽，執意不改，全學期累積每達 36 次確定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，予以大過乙次處分。

八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- 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。

十、學期中留校察看期間如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十一、留校察看以當學期為限，學期結束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相關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、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決議。

十二、學生違規有悔改實據者，得依「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行善銷過」辦理行善銷過；其因故休學者，德行評量保留，但仍得依規定申請行善銷過。

十三、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，缺曠課併入學期德行考查，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以該學期評定之。

十四、重補修或延修於寒、暑假實施，則德行考查，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考查，並由任課教師依據實際出席結果、優缺點獎懲結果及學日常生活表現等，進行適度獎懲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將結果送學務處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